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过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将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该报告表示同意。

### 三、关于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提名胡振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

认为胡振华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追加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对追加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审议通过的《关于追加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续签《生产经营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对《生产经营服务协议》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柳钢集团续签的《生产经营服务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协议条款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琦 池昭梅 吕智 赵峰

2022 年 4 月 27 日